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7月7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收入合計：				
捐贈收入	4,228,503,153			
支出合計：		739,166,793		
1.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計畫		289,360,000	死亡慰問金每人200萬元、重傷慰問金每人50萬元、輕傷慰問金每人20萬元、微輕傷慰問金每人3萬元、受災戶慰問金每戶10萬元。	1. 死亡：已發放112人，其中部分發放4人 2. 受傷慰問金：重傷已發放43人、輕傷已發放49人、微輕傷已發放112人，重、輕傷部分發放7人 3. 受災戶：已發放345戶
（1）死亡慰問金		219,500,000		
（2）受傷慰問金		35,360,000		
（3）受災戶慰問金		34,500,000		
2. 0206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		3,151,340	未設籍或非毀損住宅所有權，租金補貼6個月；對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未設籍或死亡者，租金補貼24個月（每戶每月最高1萬6千元，如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以租賃契約內容載之金額補貼）。	1. 所有權人未設籍:已發放39戶，金額260,500元 2. 非所有權人：已發放128戶，金額2,890,840元。
3.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金實施計畫		6,120,000	本市轄區因0206地震致汽（機）車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毀損汽車每輛5萬元、毀損機車每輛1萬元。	(1)汽車:已發放85輛 (2)機車:已發放187輛
（1）汽車		4,250,000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7月7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2) 機車		1,870,000		
4.永康區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		255,897,913	(1) 維冠金龍大樓災戶補助，依「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標準補助10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300萬元。 (2) 歸仁區幸福大樓及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已拆除，參照依「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標準，每一所有權人補助50%，最高不超過150萬元。	(1) 維冠金龍大樓：已發放106人，金額228,432,727元 (2) 歸仁區幸福大樓：已發放8人，金額9,504,015元 (3) 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已發放74人，金額17,961,171元
5.0206震災15歲以下身故未獲保險理賠慰問（指定捐款）		14,760,000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協助0206南台地震投保商業保險（不含學保）未滿15歲被保險人，家屬無法獲得死亡理賠者共計24名，授權本府協助發放賑災善款總計新臺幣1,476萬元整。	已發放24人。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7月7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6.台南市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132,475,316	針對紅、黃色危險建築物修復補助，凡經四大公會第二階段損壞評估採修復者，補助修復費用50%，最高100萬元；需拆除者，依「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單價核實計算，補助拆除費用50%，最高150萬元。	已發放619件。
7.臺南市○二六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736,659	名列○二○六地震傷患名冊，因○二○六地震受傷而至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含門診、回診、急診及住院治療)者及因○二○六地震受傷，經醫生診斷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之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民眾。	醫療：已發放5人次，金額80,159元。 看護：已發放17人次，金額656,500元。
8.代償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指定捐款）		1,854,242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指定捐助本市0206地震受災戶教育事項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用予代償9名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	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代償已支付185萬4,242元。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7月7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9.端午節慰問		2,699,985	因本市0206地震致家人罹難及房屋倒塌之家戶、所有權人及攤商（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核發端午節禮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肉粽禮盒1盒。	端午節禮金：已發放257戶。 肉粽禮盒：已付款129,985元。
10.臺南市○二○六地震因永康區維冠大樓、新化區京城大樓震災拆除致影響生活慰助金及營業損失補助		8,800,000	（1）因永康區維冠大樓、新化區京城大樓震災及拆除工作致影響生活之店家負責人，每一店家負責人發放新臺幣十萬元影響生活慰助金，倘負責人已因實際居住於該址而獲本市受災戶慰問金者，則不發放。 （2）營業損失補助每一營業店家以每月損失2.5萬，補助2個月共5萬元。	營業損失補助：已發放62家；金額310萬元。 生活慰助金：已發放57家；金額570萬元。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7月7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11.臺南市0206地震造成本市永康區維冠大樓倒塌，損壞大樓週邊店家及建物財損之補助作業		3,255,000	(1) 檳榔攤、豆花冰店、西瓜專賣店(不含服飾店出租)、車棚依「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以違章建築百分之五十計算核定，再依「臺南市政府辦理0二0六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金額折半計算。 (2) 中古車行災損之財產損失補助300萬元。	已發放6件。
12.臺南市政府辦理○二○六地震罹難者既有購屋貸款補助計畫		9,766,338	0206地震罹難者，其房屋因地震滅失且有購屋貸款尚未繳清者。	已發放7案。
13.臺南市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作業		10,200,000	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補助對象為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擁有多戶者僅補助一戶，每戶30萬元。	(1) 東區大智生產市場：已發放25人，金額7,500,000元 (2) 歸仁區幸福大樓：已發放9人，金額2,700,000元
14.臺南市0206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指定捐款）		90,000	民眾及其家屬因本市0二0六地震傷病、死亡等事故致生活陷於困頓或其他待救助事項，經社工員評估亟需救助者，依其需要提供急難救助、短期生活扶助與照顧服務補助。	急難救助：已發放5人。